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与保荐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从2017年1月起对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人”或“公司”）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招商证券作为大牧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与大牧人签订的《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大牧人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大牧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7年1月，招商证券与大牧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17年1月2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青岛证监局即日受理并办理备案登记。

招商证券自2017年1月开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大牧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大牧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合理性，拟上市主体的业务完整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开展对大牧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大牧人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大牧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执行合伙人、提名的董监事）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招商证券。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邀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参与辅导。

2、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邓蓓蓓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钟栋、袁麟、万鹏、石志华、王星辰、寇琳。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姚象超	董事长、5%以上股东代表
2	王京法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3	田满昌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郑树利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5	王普松	董事、5%以上股东代表
6	徐斌	5%以上股东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徐有辉	5%以上股东代表
8	范英杰	独立董事
9	宁中华	独立董事
10	陈静	职工监事
11	徐志刚	监事
12	孙世平	监事
13	李胜云	财务总监、5%以上股东代表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管理办法》及大牧人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核查督导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3、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5、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6、规范辅导对象和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建立和完善规范的辅导对象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

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二）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招商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招商证券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治理、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招商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管理、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招商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集中授课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报告》上报贵局。

###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

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招商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招商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招商证券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三）青岛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及辅导中发行的相关问题与青岛监管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青岛监管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青岛监管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招商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大牧人积极配合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招商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招商证券，积极协助招商证券进行

尽职调查，并对招商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大牧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进行了学习，并根据要求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专题讨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大牧人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招商证券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大牧人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大牧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大牧人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同大牧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大牧人会议、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在充分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等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大牧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就上述事项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多次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敦促大牧人逐一加以落实。辅导机构协助大牧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审计机构。经过辅导，大牧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在规范运作方面也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大牧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执行合伙人、提名的董监事）等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在集中培训的课程中，辅导人员系统地介绍了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上市法律辅导、企业上市相关财务问题简介等专题。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

法规发放给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本次辅导，大牧人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 **八、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综上所述，在本次辅导中，通过大牧人与招商证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共同努力，大牧人现已建立起较为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庆 张庆

辅导人员签字:

邓蓓蓓 邓蓓蓓

钟栋 钟栋

袁麟 袁麟

万鹏 万鹏

石志华 石志华

王星辰 王星辰

寇琳 寇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